

誠信第一線 食安看得見

神隊友上線！學校營養午餐廉政避雷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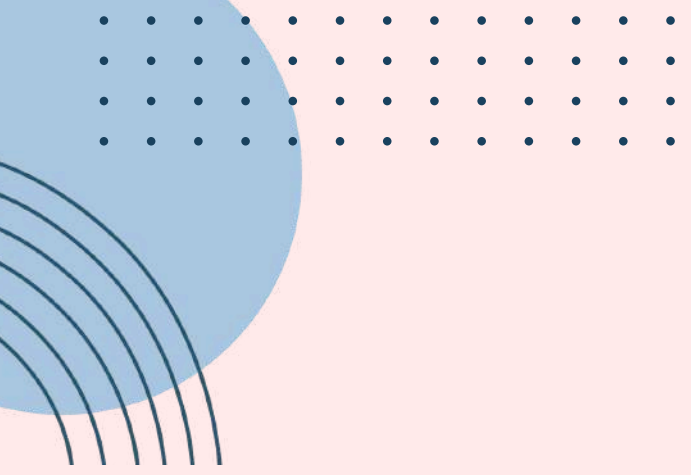
誠信護食安

面對本市公私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新政策上路，
採購第一線同仁，您準備好迎接重重考驗了嗎？

本簡報化身神隊友，配合「小安的廉政修煉大考驗」
情境，帶領大家一同盤點法規知識、補強正確觀念，
輕鬆跨越各種廉政風險！

讓我們攜手出擊，堅守廉政誠信、捍衛學童食安，
開創廉潔氣象！





Q1

採購招標求公平，訂定回饋不可行

今年午餐採購
要好好規劃...

預算要抓準...

小安，不如加個「創意回饋」條款，
讓廠商贊助校慶禮物（像單車）？

好主意！這樣
校慶會更精彩！

學校午餐採購文件 - 擬稿中
廠商需提供校慶
單車贊助

加入條款...

砰！

且慢！
這條款有問題！

採購不應要求與履約無關
之贊助，這違反公平競爭，
更有可能涉及不法利益！

啊！原來這不對！
我要趕快修改...

• 打破迷思

廠商「自願」回饋也不行?

不行。學校要求廠商提供與營養午餐不相關履約項目，已實質干預公平競爭，即使廠商樂意，亦會導致履約成本被侵蝕，最終將損害營養午餐品質。

廠商不能提供任何「回饋」嗎?

僅可以要求廠商提供「創意」。創意是基於原本招標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額外乳品等；而「回饋」則是與履約標的無關，例如添購與午餐無涉之裝備或贊助節慶禮品等無關採購標事項。

• 正確做法

01

需求關聯評估

檢視創意項目是否確實用於提升午餐品質。

02

評選會議時不得主動要求

辦理評選時不得於答詢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創意回饋。

03

納入契約條款

廠商所提創意項目，應轉化為具體契約條款並納入契約。

04

落實履約管理

應就廠商所提創意項目要求確實履約並辦理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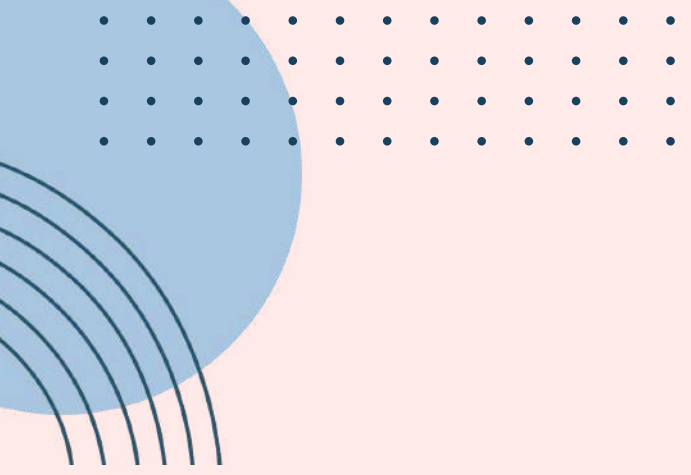
• 法規直擊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 第 5 點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 17 頁

機關得將「創意」納入評選考量，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創意是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回饋是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Q2

採購保密最要緊，拒絕廠商來探詢

招標公告還沒刊登，
要更謹慎...

招標公告稿
(未發布)

小安，有沒有
『評選委員名單』
和『採購需求』？

先讓我參
考參考嘛！

王經理，
這可是機密！

招標前絕
不能洩漏！

公告發布後，
大家公平競爭！

招標公告已刊登

發布

• 打破迷思

我沒收廠商好處，也違法嗎？

是的。刑法洩密罪不以「圖利」或「收錢」為前提，只要洩漏公務上應保密的消息，即便動機是為了「熱心幫忙」，依然觸法。

為完善採購，可以先向廠商討論採購內容？

切勿私下個別接觸，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或「召開公開說明會」，將初步需求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讓所有廠商在公平、公開、透明之立足點提供採購意見。

• 正確做法

01

嚴正拒絕

明確告知廠商招標內容須待正式公告後依公開管道取得。

02

引導至公開網站

引導廠商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看歷史資料或等候招標公告。

03

異常通報

若廠商持續打聽或意圖行賄，應即時主動通報政風單位。

04

文件收存

落實辦公室「清桌政策」，不讓採購文件散落桌上。

• 法規直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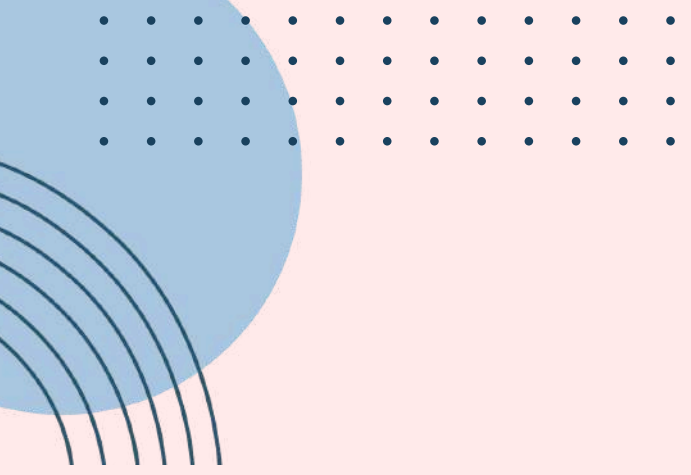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底價、評選委員名單亦同。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Q3

利益衝突速迴避，公正採購免爭議

審查標案中...

咦？校長的弟弟也來投標？



幸好他有在投標文件內，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管利事業、非管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2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3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沒錯！交易行為成立後，記得30日內主動公開就合規！



廉政公開專區

公開事項登錄	
標案名稱	○○○○○○○○○○○○
投標廠商	○○○○○○○○○○○○
交易日期	114/05/01
補助金額	○○○元
身分關係揭露	有

資訊送出



• 打破迷思

校長不擔任評選委員就不需要迴避?

錯誤。校長是學校的機關首長，對整個採購案擁有最終核定權，即使不親自擔任評選委員，只要未依法讓廠商在投標時辦理「事前揭露」，並在決標後「事後公開」，即屬違法。

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只會罰沒有迴避的人，罰不到機關?

機關也有可能受罰。如果機關沒有在交易成立後(決標)30天內，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將得依規處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

• 正確做法

01

身分識別

釐清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人員並建立關係人名單。

02

事前揭露

投標時，應檢核關係人是否附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03

利益迴避

公職人員對該案之審查、決標、核定等公文流程，應全程迴避。

04

事後公開

決標後 30 日內，將揭露表主動上傳至校網事後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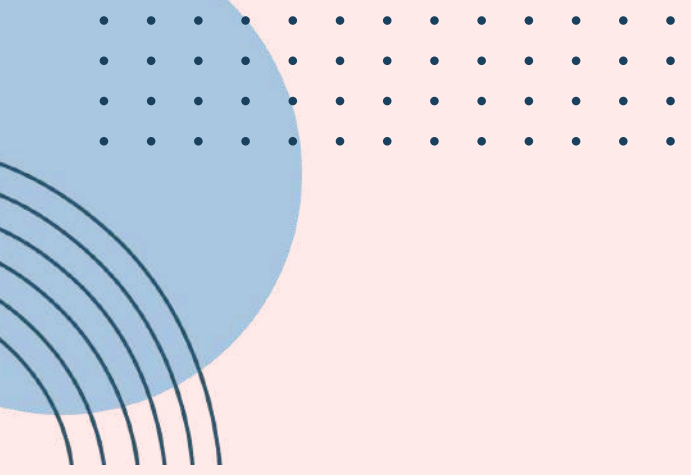
• 法規直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

未履行事前揭露或事後公開，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Q4

評選委員公務身，參加評選應謹慎



• 打破迷思

專家不是機關編制人員，也會觸法嗎？

是的。公務員身分不限於編制內人員，只要是「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均屬之，任何人一旦擔任評選委員，法律責任與正式公務員完全一致。

評選委員會我只佔一票，收賄沒影響評選結果就沒事？

絕對有事。收受賄賂罪的成立不以「結果受影響」為前提，只要有要求、期約或收受的行為，且具有職務上對價關係，即成立收賄罪。

• 正確做法

01

身分告知

要求評選委員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使評選委員正視身分職責。

02

明顯差異之處理

建立並落實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之複評機制。

03

主動通報

若發現評選異常情事，應立即通報政風單位啟動行政調查。

04

撤銷決標

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不予決標或撤銷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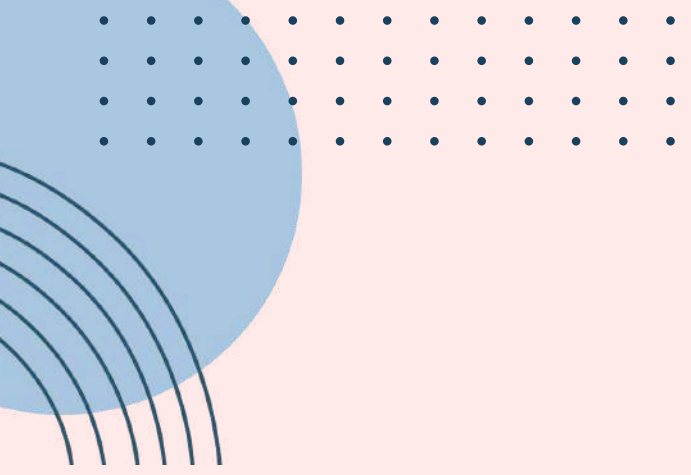
• 法規直擊

刑法第 10 條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稱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Q5

廠商送禮應拒絕，當場退還心意謝





• 打破迷思

廠商直接寄禮品到我家或辦公室，只要不拆封就沒事？

錯誤。不論送達地點是辦公室、住家，或由警衛室代收，都認為是受贈財物，同仁得知後應維持原狀，並立即啟動拒絕、退還與政風通報程序，切勿私自保管，避免產生收受私利之嫌疑。

廠商說只是單純佳節祝賀、慰勞辛苦，沒有求幫忙？

認知誤區。法律認定是否具備「職務利害關係」，是以雙方現存之合約或業務監督關係為準，不需要證明廠商當下「有求於你」。只要契約關係存在，一律禁止收禮。

• 正確做法

01

當場拒絕

廠商送禮當下，應明確表達法規限制，委婉拒絕收受並請其帶回。

02

拍照留存

若廠商逕自留下禮盒離去，承辦人應立即拍照記錄外觀、送達時間等。

03

簽報首長

填寫受贈財物事件登錄表，詳細敘明過程，簽報機關首長核閱。

04

知會政風

於 3 日內將禮品移交政風機構處理。

• 法規直擊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Q6

廠商飯局應婉拒，廉政風險要多慮



• 打破迷思

我堅持「各付各的」參加，難道也不行？

仍不妥適。雖無接受招待事實，但與利害關係者私下共餐，極易造成外界產生「特定關係」或「利益輸送」之負面連結。公務同仁應維持「外觀廉潔性」，避免私下接觸。

只要約定「飯局不談公事」，是否就合乎規定？

錯誤。規範禁止的是「參加應酬行為」本身，只要存在職務利害關係，無論席間談論內容為何，皆屬應迴避之範疇，辦理採購應避免任何落入被動圈套之風險。

• 正確做法

01

委婉拒絕

明確告知法規禁令與機關規定，堅定委婉表達無法出席。

02

例外允許

因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或民俗節慶公開活動等，得例外允許。

03

簽報首長

記錄受邀時間、對象與過程，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閱。

04

知會政風

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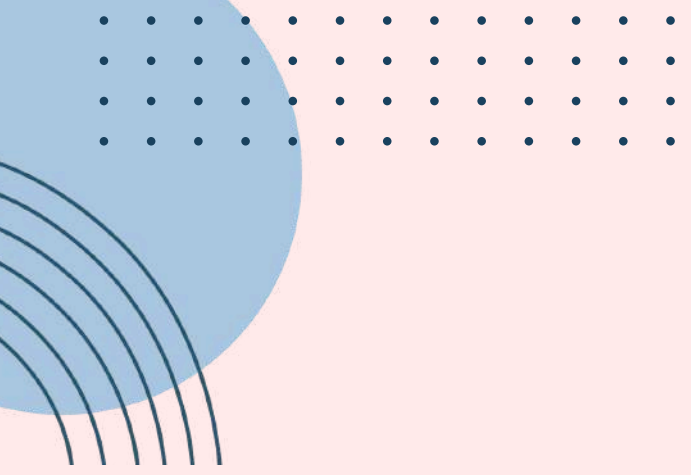
• 法規直擊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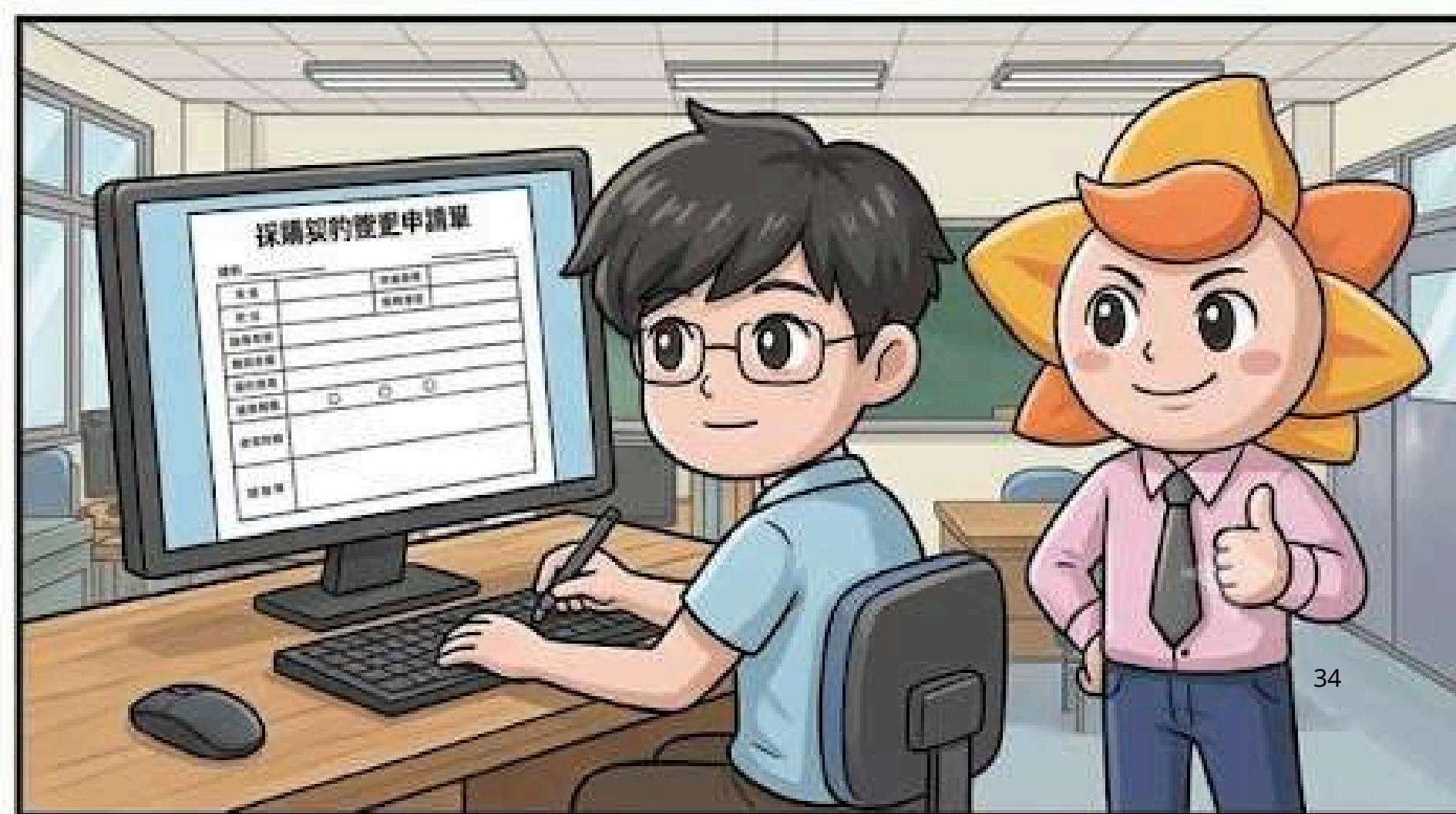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

公務員遇有飲宴應酬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Q7

契約變更留書面，雙方權益看得見



• 打破迷思

校長已經口頭答應廠商，承辦人直接配合辦理不行嗎？

絕對不行。機關首長口頭指示無法取代法定採購程序，首長首肯僅代表政策方向，承辦同仁仍須踐行「書面簽報、首長核定、簽訂變更契約」程序。

豆漿跟乳品價值差不多，為何不能彈性處理？

此為嚴重盲點。採購契約係履約雙方權利義務之絕對依據，任意更換品項將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競爭原則；價值高低不影響程序違法之認定，契約內容如有變更，一律應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正確做法

01

廠商書面申請

請廠商函文敘明理由、變更品項、規格，並檢附變更前後價金差異對照表。

02

機關內部評估

會同營養師、承辦單位評估必要性、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採購法規定。

03

簽報首長核定

簽呈詳述變更理由與評估結果，陳報校長或授權人員正式核定。

04


簽訂契約變更

雙方簽署「契約變更協議書」，始得依新標的履約。

• 法規直擊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等事由，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Q8

驗收紀錄應如實，圖利風險須正視



• 打破迷思

只是聽從長官指示「放水」，責任應該長官扛吧？

錯誤。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法令，若長官指示明顯違法（如製作假資料），同仁具有拒絕權，若明知違法仍配合執行，將以「共同正犯」論處，無法以「聽命行事」脫罪。

廠商真的來不及送檢驗報告，先讓他過關補正會出事嗎？

風險極高。驗收紀錄必須反映「當下」真實狀態，先勾選「合格」再要求補正，即屬登載不實，若廠商後續未補正，承辦人將淪為偽造文書與圖利廠商之代罪羔羊。

• 正確做法

01

確認契約

驗收前確認契約規定，規劃驗收重點及方式。

02

依約驗收

嚴格依據契約、圖說、規範或貨樣進行「實質」抽查驗核。

03

如實記載

驗收發現與契約不符，須如實記載於驗收紀錄，切勿因廠商懇求而不實登載。

04

拒絕放水

面對違法交辦應以書面陳述意見。情節嚴重者主動知會政風。


• 法規直擊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等，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Q9

看見不對說出口，揭弊管道隨時有





• 打破迷思

我直接向媒體或社交平台提出檢舉，一樣可以受到保護嗎？

沒有。揭弊想要獲得法律保護，最安全的作法是優先向「受理揭弊機關」（如檢察機關、政風機構）提出檢舉，直接公開爆料不僅無法受到保護，還可能面臨洩密或誹謗風險。

如果我匿名揭弊，一樣可以受到保護嗎？

沒有。本法第 5 條明定揭弊者必須「具名」揭弊，如果你選擇匿名揭弊，則不符合本法揭弊的要件，如果委託他人或律師揭弊也一樣無法受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保護。

• 正確做法

01

確認屬於弊案

先確認被揭發的對象與事件，是否屬於本法第3條所列的「弊案」範圍。

02

掌握合理事實

必須「有事實合理相信」被揭弊對象涉有弊案內容，不能僅憑空猜測或毫無根據。

03

必須具名揭弊

揭弊者必須「具名」揭弊，不能選擇匿名。

04

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

向檢察機關、政風機構等法定受理揭弊機關提出。

• 法規直擊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等，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為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



Q10

勇於揭弊不用怕，保護措施挺大家



如果身分曝光被
秋後算帳怎麼辦？
我好害怕……



別怕！受理機關對你的
身分**絕對保密**，
安全滴水不漏！



法律保障你免遭調職、
懲處等報復性措施，
職涯安全有保障！



還有人身安全保護！
安心揭弊，**正義**由
我們罩你！

有這些具體保護，
我就**放心**了！

• 打破迷思

我的身分會輕易被曝光?

不可能。受理揭弊機關的相關承辦調查、稽查或執法人員，對於你的身分應予保密，非經你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倘有洩密將依法追訴其洩密責任。

機關用「考績」或「調職」等手段報復，我如何受保護？

別擔心。只要能證明該項考績、調動等不利人事措施，與您先前揭弊之事實或時間點具有高度關聯，法律即推定該處分為報復行為，舉證責任移轉至機關，機關必須提出正當理由，否則該報復性行政處分一律無效。

• 正確做法

01

蒐集不當處分事證

詳實記錄被降職、減薪或刁難之時間與公文，保全報復之直接證據。

02

提出申訴與救濟

可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等救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

03

啟動舉證責任轉換

同仁僅需證明不利措施與揭弊有時間關聯；機關必須證明處分有其他正當理由。

04

權益復原與補償

查證屬實者，機關必須撤銷所有不利措施。

• 法規直擊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5條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8條

不得因揭弊者揭發弊案、配合調查、或提起救濟等行為，對其採取解職、洩露身分等不利措施；舉證上採轉換原則，揭弊者僅需證明揭弊行為在不利措施之前發生，即推定機關違法，機關須自行舉證有正當理由方可免責。



讓我們一起，用誠信守護食安

